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區域留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大學校院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區域留學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施行。
- 三、本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四、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五、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
- 六、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 七、如遇有需與各合作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 6 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7 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8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 9 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 10 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 11 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 12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3 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4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5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 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日間部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合作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合作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招收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合作學校，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合作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 6 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

製作費等，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本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7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 8 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 9 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 10 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 11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2 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依交換學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3 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 14 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合作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6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